

中央造幣廠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第一試(筆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地址：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7
號 11 樓之 3

電話：(02)29990016

網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第二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央造幣廠

地址：33353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電話：(03)3295174

網址：<http://www.cmc.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40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公告

**中央造幣廠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負責單位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6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12:00 起至 106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18: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留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6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18:00	請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網站訂單查詢區及最新公告區，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試場位置及應考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6 年 03 月 19 日(星期日)	設大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6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6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06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18:00 止	請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書面申請單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6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18:00	請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網站訂單查詢區查詢，恕不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6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6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18:00 止	請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網站訂單查詢區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6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 9:00	請至中央造幣廠 http://www.cmc.gov.tw/ 網站查詢及列印，並請於 106 年 04 月 11 日 13:00 前電子郵件/傳真/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至中央造幣廠，以利資格審查。	中央造幣廠
	測驗日期	106 年 04 月 13、14 日(星期四、五)	請至中央造幣廠 http://www.cmc.gov.tw/ 網站查詢。	
	錄取名單公告	106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 09:00	請至中央造幣廠 http://www.cmc.gov.tw/ 網站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另行寄發。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中央造幣廠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網站及中央造幣廠 <http://www.cmc.gov.tw/> 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應考資格條件及甄試類科

一、應考資格：

(一)性別：不拘。

(二)年齡：不限。

(三)學歷：

1.分類職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試類科所訂之學歷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評價職位：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畢業得有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科所訂之學歷科系者。

3.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報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3)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資格不得據以報考，仍應以大學畢業資格報考。

5.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惟評價職位美工類科及護理人員須取得畢業證書。

(四)其他：報考美工類科及護理人員類科者請於**106年03月02日前**，將各類科所需驗證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置於信封袋內，袋面請註明報考類科及報考人姓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三重郵政3之48號信箱

收件人：「中央造幣廠106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收」。

(PS.寄出之正本請於口試時攜至報到處進行查驗)

1.美工類科：指定科系之畢業證書。

2.護理人員類科：

(1)指定之畢業證書。

(2)普考護士或高考護理師證書。

(3)筆試加分證明文件：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50小時合格證或具有相關科別之臨床經驗(含心理諮商)工作累積年資證明文件。

3.報考美工類科及護理人員類科者，如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依規定繳交參與筆試初審文件或於初審時發現資格不符者，均取消筆試入場資格，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

(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六)除報考美工及護理人員二類科者外之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暫准報名，經公告得參加口試資格者須於 106 年 4 月 11 日 13:00 前以電子郵件〈yiyuchung@mail.cmc.gov.tw〉/傳真(03-3509645)/限時掛號(郵戳為憑)(33353)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收」提供畢業證書及口試相關證件影本，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口試資格。

(七)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報考類科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即終止口試；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二、甄試類科、名額、學歷科系、甄試方式、應試科目：

(一)分類職位 2 名

類科	名額	學歷科系	甄試方式及應試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筆試		口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材料工程	1	不限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2. 英文	1. 材料科學 2. 物理冶金	包含儀態、言辭、專業技術及經驗、才識等。	1. 銅合金冶煉、鑄造、加工等生產管理及開發。 2. 配合輪班作業。
機械工程	1	不限		1. 機械製造 2. 熱處理		1. 硬幣製造與其模具生產相關工作。 2. 配合輪班作業。

◎筆試考試時間

共同科目：國文(90分鐘)；英文(60分鐘)。

專業科目：非選擇題(90分鐘)。

◎口試考試時間：請自行參閱口試公告相關資訊。

(二)評價職位 10 名

類科	名額	學歷科系	甄試方式及應試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筆試			口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機械	2	不限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2. 英文	1. 機械製造概論 2. 金屬材料	包含儀態、言辭、專業技術及經驗、才識等。	1. 銅合金冶煉加工、生產、機台操作維護。 2. 量測、檢驗、品管等相關業務。 3. 配合輪班工作。
一般	2	不限		1. 高職數學 2. 計算機概論		1. 硬幣檢查、計數與包裝。 2. 包裝線上作業員。
美工	1	美工、美術、金屬工藝、美術工藝、廣告設計、工藝設計、珠寶(技術)、藝術與設計、應用美術科系。		1. 工藝概論(瑠瑯、金工、工藝美學等) 2. 色彩學概要		1. 瑠瑯製作及勳獎章製作。 2. 綬帶縫製。 3. 幣章生產作業。
化學	3	不限		1.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2. 普通化學(含電化學)		1. 電鍍作業。 2. 幣章生產作業。 3. 化學及儀器分析、檢驗、品管等相關業務 4. 配合輪班工作。
行政	1	不限		1.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2. 政府採購法		1. 文書處理 2. 檔案管理 3. 採購相關業務
護理人員	1	以下條件均須取得：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助產、醫藥衛生相關學科類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2. 具有普考護士或高考護理師證書。		1. 護理學概要 2. 基礎醫學概要		1. 須向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 2. 未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訓練合格者，應於試用期間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3.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與有關勞工衛生之技術指引等護理人員職務並辦理相關訓練講座。 4. 需進出生產現場協助處理意外傷害等緊急應變處理。

						5. 需配合業務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6. 有關健康服務與健康管理 工作、員工職業傷病追蹤 管理等。
--	--	--	--	--	--	--

◎筆試考試時間

共同科目：國文（90 分鐘）；英文（60 分鐘）。

專業科目：行政類科為選擇題（**單選**）（60 分鐘），其餘為非選擇題（90 分鐘）。

◎口試考試時間：請自行參閱口試公告相關資訊。

貳、報名期間、手續、繳費方式及退費

一、報名期間：106年02月15日(星期三)12:00起，至106年03月01日(星期三)18: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中央造幣廠(<http://www.cmc.gov.tw/>)及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自身應考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五)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科。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報名。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6年03月01日(星期三)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2.金融機構ATM轉帳：轉帳繳款期限至106年03月01日(星期三)24:00止。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6年03月01日(星期三)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2)解款行：合作金庫銀行

(3)分行別：二重分行

(4)帳號：網路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前至報名系統取消原報名後，再以重新報名方式取得新匯款帳號進行繳費。

5.繳款帳號於報名完成後，可由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三)如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及自行攜帶輔具入場者，請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主動填寫提出需求。(註：特別試場之相關協助事項及所需設備或自備輔具入場者，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後再次於訂單查詢區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保留繳款單據。因 ATM 轉帳需進行人工帳務核對，請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再至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繳費成功」。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因匯款資料需進行人工帳務核對，亦請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自行於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繳費成功」。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立即傳真交易明細表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如帳務報表無法完成該資料核對時，再請依通知將交易明細表回傳以利核對。

四、退費

(一)完成報名繳費後如因個人因素、溢繳費用、逾期繳款或因報考需參與筆試初審繳驗之證明資料不全或不符而需申請退費者，均將於退費時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及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二)退費注意事項

- 1.報名期間：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請先於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提出申請，再至最新公告區下載退費申請單，完成該表單所需資料後傳真至甄試專案小組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 2.溢繳費用、逾期繳款或因報考類科需參與筆試初審繳驗之證明資料不全或不符者：將通知報名者至最新公告區下載退費申請單，完成該表單所需資料後傳真至甄試專案小組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 3.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申請退還報名費。
- 4.通知退費或提出退費申請者，如於本次甄試筆試結束前皆未傳回退費申請單，致無法辦理後續退款事宜者，將視同放棄退費亦不可再於甄試結束後要求退還餘款，該報名人不得異議。
- 5.退款費用將統一於第一試甄試結束後匯款。

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試(筆試)日期：106年03月19日(星期日)

(一)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材料工程、機械工程、機械、一般、美工、化學、
護理人員類科

節次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1)	08:50	09:00~10:30	國文	分類:作文及公文 評價:作文及選擇題 (單選)
第二節 共同科目(2)	10:55	11:00~12:00	英文	選擇題(單選)
第三節 專業科目(1)	13:15	13:20~14:50	詳見簡章第3、4、 5頁	非選擇題
第四節 專業科目(2)	15:15	15:20~16:50		
註： 1. 英文及國文選擇題均採單選試題；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 國文(作文及公文)及專業科目；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3. 專業科目題型採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二)評價職位：行政類科

節次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1)	08:50	09:00~10:30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單選)
第二節 共同科目(2)	10:55	11:00~12:00	英文	選擇題(單選)
第三節 專業科目(1)	13:15	13:20~14:20	詳見簡章第4頁	
第四節 專業科目(2)	15:15	15:20~16:20		
註： 1. 英文、國文-選擇題及專業科目一均採選擇題(單選)試題；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 國文(作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三)試場設置於大台北地區，請於106年03月13日18:00起於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區及最新公告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相關資訊，上述資料將不另行書面郵寄，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與查詢。

二、第二試(口試)日期：106年4月13日(星期四)於中央造幣廠辦理。

(一)各類別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錄取名額5-10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 (二)達口試標準者，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 (三)經公告得參加口試資格者，須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3:00 前以電子郵件〈yyiuchung@mail.cmc.gov.tw〉/傳真(03-3509645)/限時掛號(郵戳為憑)(33353)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口試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 1.報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文件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各 1 份(相關表單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由中央造幣廠網站公佈欄下載使用，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其中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本廠在本次甄試事務運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係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報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後附繳，及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技術士證、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作為口試「專業技術及證照」及「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 (四)除錄取及備取人員外，以郵寄方式寄送之報考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欲索回者，請檢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試專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與考試當日公告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應考人須持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置於桌面指定區域以備查驗，必要時，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含)內得准許入場，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至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科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黑色鉛筆於答案卡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於答案卷書寫或修正。(PS. 請勿將筆盒、筆袋…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品置於應考座位，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五)應考人除應試之文具外，請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及手機(行動電話)、B·B·call 等電子通訊器材關機放於個人隨身物品袋內，置於教室前、後方指定區(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於測驗中如手機(行動電話)、B·B·call 發出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手機（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PS. 請參閱附件所示之「穿戴式裝置列舉」公告資料—參考依據考選部 105 年 4 月 8 日選資二字第 1050001521 號函)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如於測驗中發出聲響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含外封套或保護套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除依試場規定進行扣分外；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PS. 不得以手機（行動電話）之計算機功能代替計算機。**若有使用工程用計算機之情事，一經發現立即沒收**，待當科考試結束後向監考人員領回。)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6. 故意不繳回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卡(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1.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就其未繳交之答案卡(卷)不予計分。
- 如違反情事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1.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2. 毀損答案卡(卷)彌封、座號、條碼。
3.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卡(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4. 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卡(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5.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3款至第5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1.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卷)作答。
2. 裁割答案卡(卷)。
3. 污損答案卡(卷)。
4. 在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5. 繳交答案卡(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7.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請參考附件資料)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8.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9. 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非本次考試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1.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2.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3.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4. 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5.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6.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7.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請參考附件資料)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

(十六)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七)應考人應依試卷所載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十八)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卡(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九)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106年3月20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06年3月20日(星期一)14:00起至106年3月21日(星期二)18:00止至甄選專區下載表單於指定期限前提出書面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十)其他應試須知及注意事項，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考試當日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十一)應考人請遵守應試相關注意事項及各項考試規則，如有違規，經中央造幣廠106年新進人員甄試小組審查確認後，依相關規定，酌扣該科目成績。有關自備工具部分請自行準備，試場不另行提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經公告得參加口試者須持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可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09:00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www.cmc.gov.tw>)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分類職位：按國文(作文及公文)占 15%、英文占 15%、專業科目(1)占 35%、專業科目(2)占 35%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三)評價職位：按國文(作文及選擇題)占 15%、英文占 15%、專業科目(1)35%、專業科目(2)占 35%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四)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五)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15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15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專業技術及經驗：30 分(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證照(除指定加分證照外))。

4.才識：40 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

(六)報考評價職位護理人員，具備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50 小時合格證加計筆試總分 3 分；具有相關科別之臨床經驗(含心理諮商)工作累積年資，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每滿 1 年加計筆試總分 0.5 分，最高以 2 分計。

二、錄取標準：

(一)依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如仍為同分時，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二)各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甄試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三)備取名額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

陸、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至 106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18:00 前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相關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如下：

(一)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8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105 元，複查二科為 185 元，複查三科為 265 元，複查四科為 34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款者，則該項申請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應考人逾期申請或繳款，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三)網路申請複查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費。

(四)凡申請退款者：

1. 均將於退費時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及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2. 因個人因素、溢繳費用、逾期繳款皆請至最新公告區下載退費申請單，完成該表單所需資料後傳真至甄試專案小組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五)通知退費或於複查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如於本次甄試結束前皆未傳回退費申請單，致無法辦理後續退款事宜者，將視同放棄退費亦不可再於甄試結束後要求退還餘款，該報名人不得異議。

(六)退款費用將統一於第一試甄試結束後匯款。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科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科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甄試結果公告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於 106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18: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參與第二試(口試)名單於 106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http://www.cmc.gov.tw/>)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三、甄試結果於 106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www.cmc.gov.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將另行寄發。

捌、進用及待遇

一、進用：

- (一)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如因服兵役無法立即報到，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並應於退伍後依限報到。
- (二)分類職位材料工程類科預計報到日為 106 年 5 月，機械工程類科 106 年 8 月；評價職位一般科 1 名預計報到日 106 年 12 月，其餘錄取人員另函通知最晚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通知報到。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中央造幣廠將依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 (四)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本廠進用。

二、待遇：

- (一)分類職位：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分類職位 4 等 1 級試用，月支新臺幣 44,680 元；退休撫卹資遣依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二)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參加勞工保險，除行政類科以評價職位 5 等 1 級試用，月支新臺幣 27,180 元，其餘類科以評價職位 6 等 1 級試用，月支新臺幣 30,575 元；退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撫卹資遣適用勞動基準法。
- (三)試用及派僱用薪給如遇中央造幣廠待遇調整比照辦理，爾後之升等調派依中央造幣廠有關規定辦理。
- (四)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予以進用，其不合格者依中央造幣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進用人員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核薪。

四、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依本簡章有關規定辦理，報考人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五、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造幣廠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造幣廠及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備取人員個人資料保存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 (一)中央造幣廠 <http://www.cmc.gov.tw/>。洽詢專線電話：(03)3295174 分機 22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40。
 - (二)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中央造幣廠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洽詢專線電話：(02)2999001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造幣廠或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網頁(<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甄試是否延期。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

(本刊訊)有鑑於無線傳輸技術突飛猛進，為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考選部董部長保城特別指示研究穿戴式裝置對於國家考試之影響評估，以預作因應。

穿戴式裝置因具備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通話及傳簡訊等功能，恐涉及考試舞弊情事。為讓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有所遵循，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等 3 項考試已於各試場公告「穿戴式裝置例舉」，提醒應考人禁止攜帶具備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考試中如經發現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將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7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考選部亦研議若在考試中使用時，則予以扣考。

考選部目前已就全國考區試場、國家閱場、題庫審查室及即將啟用的閱覽試卷場所部分，研提法規面、程序面及技術面的因應作法，未來將持續觀察穿戴式裝置應用趨向，並參酌國內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方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偵測設備技術發展，適時修正國家考試法規、改善試務作業程序及引進防弊偵測輔具等，俾維持國家考試公平、公正目標，同時也讓國家考試類此作業規範作為國內其他考試的先行指標。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芽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芽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備註：依據考選部105年4月8日選資二字第1050001521號函同意援用該部「穿戴式裝置列舉」公告資料。